关于调整《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家庭屋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发改局、财政局，市级开发区经发局（经信局）、财政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现就调整《宁波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家庭屋顶光伏发电补贴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背景

（一）发展目标全面提前完成。《宁波市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规模确保达到500万千瓦，力争达到570万千瓦。“十四五”以来，我市光伏产业保持高速增长，光伏发电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位居全国前列。截至2023年底，全市光伏发电装机达到617万千瓦，提前两年全面完成发展目标。

（二）家庭屋顶光伏已实现平价上网。受光伏组件价格影响，2023下半年起，各类家庭屋顶光伏建设成本大幅下降，已完全实现平价上网，实施财政补贴的必要性大幅下降。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全市范围内自然人利用自有住宅屋顶建设、企业或单位投资建设的家庭屋顶光伏项目，2025年1月1日起并网的，不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

三、工作要求

各地能源主管部门和电网企业要严格做好家庭屋顶光伏认定工作，提高补贴发放的规范性，对各类第三方投资主体规模化投资开发的光伏项目不得按照家庭屋顶光伏进行认定，坚决杜绝各类骗补行为。

宁波市能源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12月 日